

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县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61042 人，占 45.3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73649 人，占 54.68%。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3740 人，乡村人口增加 1693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0.99 个百分点。

表 6-1 近四次以来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及比重

单位：万人、%

普查年份	城镇人口	比重（占县常住人口）	乡村人口	比重（占县常住人口）
1990 年	1.61	11.71	12.11	88.29
2000 年	5.09	38.04	8.29	61.96
2010 年	5.73	44.33	7.20	55.67
2020 年	6.10	45.32	7.36	54.68

二、流动人口^[4]

全县常住人口中，流动人口为 18849 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人口为 1216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17633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 7267 人，增长 62.74%。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城镇、乡村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

[3] 全县常住人口是指县内 7 个镇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县内 7 个镇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